



文



百七十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魏文帝即位。改元黃初。大赦。

五年。東巡幸許昌宮。水軍御龍舟。循蔡頴浮淮。幸壽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以下。皆原除之。至廣陵。赦青徐二州。

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五年。皇太子生。大赦。

青龍二年。大赦。

景初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齊王即位。正月。大赦

八年。以帝親政。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嘉平元年。誅曹爽。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六年。二月。誅李豐。夏侯玄。大赦

四月。立皇后。大赦

高貴鄉公即位。大赦

二年。誅毋丘儉。文欽。特赦淮南士民。為儉所誣誤者。又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賊。其親戚留在本土不安者。特赦之

甘露二年。五月。誅諸葛誕。赦淮南將吏士民。為誕所

誣誤者

九月。大赦

陳留王即位。大赦

景元四年。平蜀。特赦益州士民

咸熙元年。誅鍾會。特赦諸在益土者

二年。大赦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即位。大赦。逋債負皆勿收。除舊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

四年。大赦

五年。曲赦交趾。九真。日南。五歲刑

六年。赦五歲刑以下。

七年。雍梁秦三州饑。赦其境內殊死以下。又曲赦益

州南中四郡殊死以下。八年。大赦。

咸寧元年春。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赦五歲刑以下。十月。立皇后。大赦。

五年。大赦。太康元年。平吳。大赦。

五年。大赦。十年。太廟成。祫祭。大赦。

惠帝即位。大赦。永平元年。誅楊駿。大赦。

二年。大赦。

四年。赦壽春上谷居庸上庸地震被災者。

六年。大赦。十年。曲赦雍涼二州。

八年。大赦。永康元年。正月。大赦。

四月。趙王倫等廢賈后。大赦。八月。曲赦洛陽。

十一月。立皇后。大赦。

永寧元年。四月。趙王倫誅。帝復位。大赦。

六月。立皇太子。大赦。八月。大赦。

太安元年。赦司異兗豫四州。十二月。河間王顥表。

誅齊王冏。大赦。二年。赦五歲刑。

八月。張方入京師。大赦。

十月。張方殺長沙王義。大赦。

永興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月。立成都王穎為

皇太弟。大赦。

七月。戊戌。陳胗討穎。大赦。

庚申。穎敗王師。大赦。

八月。張方迎帝幸其營。大赦。

十一月。方劫帝幸長安。

十二月。立豫章王熾為太弟。大赦。

是歲大赦凡七

二年。大赦。

光熙元年。大赦。

懷帝即位。大赦。

永嘉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月。立皇太子。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大赦。

三年。曲赦河南郡。

四年。正月。大赦。

愍帝永嘉六年。入長安為皇太子。大赦。建興元年。即

位。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四月。大赦。

六月。大赦。

先帝建武元年。即晉王位。大赦。

太興元年。即皇帝位。大赦。

二年。大赦。

永昌元年。大赦。改元。

四月。王敦反。入石頭。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十月。誅王敦。大赦。惟敦黨不原。

三年。立皇太子。大赦。

成帝即位。大赦。

咸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月。赦百里內。五歲以下刑。

三年。二月。蘇峻反。八石頭。大赦。

四年。誅蘇峻。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八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咸康元年。加元服。大赦。

二年。立皇后。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三月。大赦。

八年。正月。大赦。

康帝即位。大赦。

建元元年。十一月。大赦。

穆帝即位。大赦。

永和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九年。正月。大赦。

升平元年。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八月。立皇后。大赦。逋租宿負。皆勿收。

五年。正月。大赦。

哀帝即位。大赦。

隆和元年。正月。大赦。

興寧元年。二月。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太和元年。曲赦梁益二州。

三年。三月。大赦。

六年。四月。大赦。

簡文帝即位。大赦。

孝武帝即位。大赦。

寧康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正月大赦

太元元年正月帝加服大赦 五月以地震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五年四月赦五歲刑以下

六月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大元三年以前通租宿債

蠲除之 六月赦五歲刑以下

七年八月大赦 八年三月大赦

十一月以破符堅大赦 十一年三月大赦

九年十月以玄象乖度大赦 十五年三月大赦

十二年正月大赦 十七年正月大赦除逋租宿債

安帝即位大赦 隆安二年十月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七月大赦

元興元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桓玄擅政曲赦廣陵彭城大逆以下

三年二月劉裕討桓玄置留臺承制大赦惟桓玄一

族不宥

五月帝反政於江陵大赦凡諸畏逼事屈逆命者一

無所問

義熙元年大赦改元唯桓玄桓振一祖及同黨不在

原例

三年春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五月大赦

八年八月大赦

十一年正月大赦

九月大赦

十二年以伐姚泓大赦

十四年正月大赦

恭帝即位大赦

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債勿收。其犯鄉論清議。賊汙淫盜。一皆蕩滌。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

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其年八月立皇太子。赦見罪人。

二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夫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

三年詔刑罪無輕重。悉原之。

少帝即位。大赦。景平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五月。傅亮等以太后令廢帝。是日赦死罪以下。

文帝即位。大赦改元。

元嘉二年。帝親政。祀南郊。

三年正月。討謝晦。大赦。

四年。正月。曲赦建業百里內。六年。立皇太子。大赦。
八年。六月。大赦。十年。正月。大赦。

七月。曲赦梁益秦三州。

十一年。曲赦梁南秦二州。劔閣以北。

十二年。正月。大赦。十三年。三月。大赦。

十四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十六年。皇太子冠。大赦。十七年。十月。大赦。

十九年。四月。大赦。二十一年。親耕籍田。大赦。

二十三年。四月。大赦。二十四年。正月。大赦。

二十六年。三月。大赦。二十七年。十一月。大赦。

孝武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大赦。

六月。曲赦建鄴二百里內。孝建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皇太子納妃。大赦。大明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討誅竟陵王誕。大赦。七年。二月。大赦。

十一月。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

十二月。大赦。

前廢帝即位。大赦。

景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十一月。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三年。曲赦豫南豫青冀四州。

後廢帝即位。大赦。元徽元年。大赦。改元。

順帝即位。大赦。

齊高帝受禪即位。大赦。施逋債。及妃鄉論清議。賊汙
盜者。蕩滌如宋初。

二年。大赦。

武帝即位。大赦。

永明元年。祀南郊。大赦。改元。

三年。祀南郊。赦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
赦制。

四年。宥殊死以下。

七年。祀南郊。大赦。

八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南兗。兗。豫。司。徐。五州。

廢帝即位。大赦。

隆昌元年。大赦。改元。

海陵王即位。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改元。

建武四年。大赦。

東昏侯永元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曲赦都下及徐兗二州。

三年。祀南郊。大赦。

和帝即位。大赦。

梁武帝受禪即位。大赦。一如宋齊。

天監二年。祀南郊。死囚以下。曲赦益州。

三年。大赦。

四年。祀南郊。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以皇子繹生。赦大辟以下未結正者。

八年。祀南郊。大赦。

十年。祀南郊。大赦。

十一年。曲赦楊徐二州。

十二年。祀南郊。赦大辟罪以下。

十四年。皇太子冠。大赦。

十六年。耕籍田。赦罪人。

十七年。大赦。

十八年。受佛戒。赦罪人。

普通元年。正月。大赦。

二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祀南郊。大赦。

六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七月。大赦。

七年。赦死罪以下。

大通元年。曲赦東豫州。

中大通元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十月。設無遮會。大赦。

三年。祀南郊。大赦。

五年。祀南郊。大赦。

大同元年。大赦。

三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八月。設無碍食。大赦。

四年。大赦。

六年。曲赦司豫徐兗四州及都下。

十年。大赦。

中大同元年。大赦。

太清元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四月。捨身。大赦。

二年。曲赦交愛德三州及南豫州。

簡文帝即位。大赦。

大寶元年。大赦。改元。

元帝即位。大赦。

敬帝即位。大赦。

太平元年。大赦。

陳武帝受禪即位。大赦。一如宋齊梁故事。

永定二年。祀南郊。大赦。

文帝即位。大赦。

天嘉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大赦。

四年。九月。曲赦都下。

十二月。大赦。

五年。曲赦都下及建安晉陽二郡。

六年。曲赦都下。

天康元年。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光大元年。大赦。改元。

宣帝太建元年。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大赦。

六年。赦江右淮北諸州。

十年。大赦。

十一年。大赦。

後主太建十四年。正月。即位。大赦。

七月。大赦。

至德元年。大赦。改元。

十一月。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大赦。

禎明元年。大赦。

後魏道武帝天興元年。定國號為魏。大赦。改元。遷都。

平城。

二年。赦京師。

天賜元年。大赦。

明元帝永興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神瑞元年。大赦。

泰常元年。大赦。

太武帝即位。大赦。

神麈元年。大赦。

延和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太延元年。大赦。

四年。大赦。

太平真君元年。皇孫生。大赦。

九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以下。

正平元年。大赦。

文成帝即位。大赦。

興光元年。二月。曲赦京師。

七月。皇子生。大赦。

太安元年。曲赦京師死囚以下。

二年。立皇太子。大赦。

四年。大赦。

五年。赦京師死罪已下。

和平元年。大赦改元。

六年。大赦。

獻文帝即位。大赦。

天安元年。大赦改元。

皇興元年。皇子生。大赦改元。

四年。大赦。

孝文帝元興二年。曲赦京師及河西秦涇枹罕涼州。

及諸鎮。

四年。曲赦仇池。

五年。曲赦京師死罪。

承明元年。六月。大赦。

九月。曲赦京師。

太和元年。大赦。

二年。曲赦京師

三年。三月。曲赦京師

十月。大赦

四年。曲赦京師

五年。大赦

七年。皇子生。大赦

十年。大赦

十二年。大赦

十六年。頒新律令。大赦

二十三年。大赦

二十年。曲赦京師

宣武景明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大赦

七月。大赦

正始元年。大赦

三年。正月。皇子生。大赦

八月。曲赦涇秦岐涼河五州

永平元年。大赦

三年。皇子生。大赦

延昌元年。大赦

孝明帝即位。正月。大赦

八月。大赦

熙平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大赦

神龜二年。大赦

正光三年。大赦

五年。大赦

孝昌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武泰元年。大赦

敬宗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七月。大赦

三年。誅余朱榮。大赦

節閔帝即位。大赦改元

廢帝即位。大赦。改元。

孝武帝即位。大赦。改元。

永熙三年。入長安。大赦。

文帝即位。大赦。改元。大統三年。以獲神璽。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九年。大赦。

十三年。大赦。十四年。皇孫生。大赦。

十六年。大赦。

孝靜帝即位。大赦。改元。天平三年。大赦。

四年。大赦。元象元年。大赦。

興和元年。五月。立皇后。大赦。十一月。新宮成。大赦。

二年。大赦。武定元年。大赦。

三年。大赦。五年。大赦。

六年。以旱。赦罪人有差。七年。大赦。

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大赦。改元。

十月。曲赦并州。

北齊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

勅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之。

九年。四月。大赦。十一月。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孝昭帝即位。大赦。

武成帝即位。大赦。河清元年。立皇后。太子。大赦。

四年傳位太子大赦

後主大統三年二月加元服大赦

十一月以大明殿成大赦

四年太上皇崩大赦

武平元年皇子生大赦

三年立皇后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大赦

周孝閔帝即位大赦

孝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武成元年大赦

武帝即位大赦

保定四年大赦

天和三年大赦

建德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大赦

五年以取齊并州大赦

六年平齊詔去年大赦須宣未及之處悉從赦例

宣帝大象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月傳位皇太子大赦

時帝以高祖刑書要制為太重而除之又數行赦宥京兆郡丞樂運上疏以為虞書所稱眚災肆赦謂過誤為害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謂刑疑從罰罰疑從免也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

溥天大赦之文。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究之惡乎。帝不納。

靜帝二年。天元崩。大赦。

隋文帝受禪即位。大赦。改元。

開皇三年。正月。將遷新都。大赦。

九月。大赦。

六年。大赦。

七月。曲赦江陵及同州。

八年。以伐陳。曲赦陳國。

九年。以平陳。大赦。

十五年。二月。大赦。

四月。大赦。

十九年。大赦。

開皇末。王伽為齊州參軍。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

十餘人。詣京師。時流人並枷鎖傳送。次滎陽。伽憫其

辛苦。悉呼而謂之曰。卿輩既犯國刑。虧損名教。身嬰

縲紲。此其職也。今復重勞。援卒。豈獨不愧於心哉。參

等辭謝。伽曰。汝等雖犯憲法。枷鎖亦大苦辛。吾欲與

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不。皆拜謝曰。必

不敢違。伽於是悉脫枷。停援卒。與期曰。某日當至京

師。如致前却。吾當為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

期而至。一無離叛。上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

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庭。而

赦之。乃下詔曰。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好惡。並識

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往以海內亂離。德教廢絕。官人無慈愛之心。非庶懷茲詐之意。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理。朕受命上天。安養萬姓。思導聖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本如此。而伽深識朕意。誠心宣導。參等感悟。自赴憲司。明率土之人。非為難教。良是官人不加示曉。致令陷罪。無由自新。若使官盡王伽之儔。人皆李參之輩。刑厝不用。其何逮哉。於是擢伽為雍令。政有能名。

仁壽元年大赦

二年。曲赦益州

煬帝大業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月。赦江淮以南

三年。頒律令。大赦

五年大赦

九年大赦

十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太原。鴈門死罪以下

恭帝即位。大赦改元

唐制。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律。曰。曾赦。及降者。盜者。准枉法。猶徵正賊。餘賊。非見在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諸赦前當罪不斷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

輕。即依輕法。其常絹所不免者。依常律。

謂雖會大赦。常赦所不免。

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移鄉者。各以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不待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

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媾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賦之類。

高祖武德元年。五月。上受隋禪。即皇帝位。大赦改元。

四年。七月。以王世充竇建德既平。天下略定。大赦。

時赦令既下。而王竇餘黨。尚有遠徙者。治書侍御

史孫伏伽請曰。今茲大赦。既云常赦。不原者皆赦。

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更新。因何既赦而

復徙之。且世充尚蒙寬宥。况於餘黨。所宜縱釋。上

從之。

九年。六月。秦王世民誅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天

下。

八月。太宗即皇帝位。赦天下。

貞觀四年。以克突厥。赦天下。

六年。上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

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乃詔悉赦之。

歐陽氏曰。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

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

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為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

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為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為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為之爾。若屢為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

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一
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為常者。其聖人之法乎。
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為
高。不逆情以干譽。

九年。赦天下

十四年。赦雍州長安繫囚大辟以下

十七年。立晉王治為皇太子。赦天下

二十三年。三月。赦天下

六月。上崩。高宗即位。赦天下

上嘗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言曰。小人
之幸。君子之不幸也。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糧

莠者傷禾稼。惠奸究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
無赦。夫小人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
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異僥
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高宗永徽三年。立陳王忠為皇太子。赦天下

六年。立武氏為皇后。赦天下

顯慶元年。改元。赦天下

四年。太子加元服。赦天下
五年。平百濟。赦天下

龍朔二年。赦天下

乾封元年。封泰山。赦天下
咸亨元年。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

二年。立雍王賢為皇太子。赦天下。

儀鳳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調露元年。赦天下。

永隆元年。立英王哲為皇太子。赦天下。

永淳元年。赦天下。

弘道元年。赦天下。

武后光宅元年。正月。改元。赦天下。

二月。睿宗立。赦天下。

九月。赦天下。

垂拱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天授元年。十一月。赦天下。

九月。改唐為周。赦天下。

是年用周正以十一月為歲首

長壽元年。赦天下。

延載元年。赦天下。

天冊萬歲元年。正月。大赦。

九月。加尊號。赦天下。

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言皇業權輿。天地開闢。嗣君即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以申再造之恩。今六合清晏。而赦令不息。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於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寇攘為業。當官則賂賄是求。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期忖度。咸樂釋免。咸為各垂結正。罪當斷決。竊行貨賄。方便規求。

故致稽延。畢霑寬宥。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為善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微幸。若乃方直正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鷂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息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斯之謂也。望今後頗節於赦。使黎民知禁。奸究肅清。又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遂使緋服衆於青衣。象板多於木笏。皆榮非德舉。位罕才望。稍息私恩。使有善者逾効忠勤。無才者咸知勉勵。疏奏。太后頗嘉之。

萬歲通天元年。赦天下。

神功元年。赦天下。

聖曆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九月。復立廬陵王為皇太子。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久視元年。五月。赦天下。

十月。赦天下。

長安元年。赦天下。

二年。祀南郊。赦天下。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赦天下。

甲辰。太子監國。赦天下。

丙午。中宗復立。赦天下。

二年。立皇后。甲子。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景龍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赦天下。

十一月。赦天下。

三年。祀南郊。赦天下。

睿宗即位。赦天下。

二年。制太子監國。赦天下。

三年。正月。耕籍田。赦天下。

五月。祭北郊。赦天下。

玄宗即位。八月。赦天下。

即神龍三年
改先天元年

十月。謁太廟。赦天下。

開元元年。誅太平公主。赦天下。

五月。赦天下。

九年。赦天下。

十一年。祀南郊。赦天下。

十三年。封泰山。赦天下。

十七年。赦天下。

二十年。祀后土汾陰。赦天下。

二十七年。赦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月。合祀天地南郊。赦。

三載。祀九宮貴神。赦天下。

六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七載。上尊號。赦天下。

十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肅宗即位於靈武。赦天下。

二載。克復兩京。赦天下。惟與安祿山同反。及李林甫。

王鉞。楊國忠。子孫在不免例。

乾元元年。二月。赦天下。改元。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三
四月。新太廟成。享廟。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赦天下。

寶應元年。上皇崩。赦天下。

代宗即位。赦天下。

廣德元年。上尊號。改元。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永泰元年。改元。赦天下。

大曆元年。赦天下。改元。

五年。誅魚朝恩。赦京師囚繫。

七年。赦天下。

九年。赦天下。

德宗即位。赦天下。

建中元年。改元。赦天下。

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大赦。

七月。平朱泚。復長安。大赦。

貞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四月。赦天下。

九年。祀園丘。赦天下。

順宗即位。赦天下。

德宗之末。十年無赦。群臣以微過。譴逐者。皆不復

叙用。至是始得量移。

憲宗元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祀圓丘。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十四年。受尊號。赦天下。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赦天下改元

七月受尊號赦天下

敬宗即位赦天下 寶曆元年赦天下改元

文宗太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三年祀圓丘赦天下

開成元年赦天下改元

武宗即位赦天下 會昌元年祀圓丘赦天下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宣宗即位赦天下 大中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七年祀圓丘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懿宗即位赦天下 咸通元年祀圓丘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祀圓丘赦天下

十一年受尊號赦天下

僖宗即位赦天下 乾符三年祀圓丘赦天下

中和元年上在成都赦天下改元

光啓元年上還京赦天下

文德元年赦天下改元

昭宗龍紀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赦天下

景福元年大赦改元 乾寧元年大赦天下

光化元年五月赦天下 天復元年赦天下

文獻通考卷之...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赦宥

梁太祖開平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開平三年。正月。祀圓丘。大赦

十一月。告謝圓丘。大赦
乾化元年。大赦

郢王友珪即位。大赦

均王乾化三年。祀圓丘。大赦

唐莊宗同光元年。即位。大赦
二年。祀南郊。大赦

文獻通考卷之三

容齋洪氏隨筆曰。赦過宥罪。自古不廢。然行之
大頻。則惠姦長惡。引小人於大譴之域。其為害
固不勝言矣。唐莊宗同光二年大赦。前云罪無
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而又曰。十惡五
逆。屠牛鑄錢。故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劫。官典
犯贓。不在此限。此制正得其中。當亂離之朝。乃
能如此。亦可取也。而今時或不然。

明宗天成元年。即位。大赦。

長興元年。祀圓丘。大赦。

閔帝即位。大赦。

潞王清泰元年。即位。大赦。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即位。大赦。

十二月。入洛陽。大赦。

二年。至汴州。大赦。

三年。大赦。

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曰。切觀自古帝王。皆
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
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
無罪。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銜冤者何
踈。見赦者何親。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
小民遇天災。則喜。皆勸為惡。曰。國家好行赦。必赦。

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為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為惡之人而變災為福。是則天助民也。或曰。天降之災。警誡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上嘉納之。

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為十年以來。赦令屢降。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而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請自今諸道主兵將校之外。節度州聽奏。朱記大將軍以上十人。它州止聽都押牙都虞候。孔目官。自餘但委本道遷職名而已。

而已。
按赦之為言。宥有罪之謂也。後來之赦。非獨宥罪而已。又從而推恩焉。於是有罪者幸免。無功者超遷。刑賞俱失。皆由於赦。其無益而有害也明矣。

齊王即位。大赦

開運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大赦

四年。契丹主入汴。大赦

漢高祖即位。大赦

乾祐元年。大赦。改元

隱帝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周太祖廣順元年。即位。大赦

顯德元年。祀圓丘。大赦。

世宗即位。大赦。

二年。克鳳州。曲赦秦鳳階成境內。

三年。赦淮南諸州繫囚。

恭帝即位。大赦。

宋朝赦宥之制。其非常覃慶。則常赦不原者咸除之。其次釋雜犯死罪以下。皆謂之大赦。或止謂之赦。雜犯死減等而餘罪釋之。流以下減等。杖笞釋之。皆謂之德音。亦有釋雜犯罪至死者。其恩霈之及。有止於京城兩京。兩路。一路。數州。一州之地者。則謂之曲赦。

大祖皇帝建隆元年。受周禪。大赦。改元。

二年。以皇太后疾。赦。

乾德元年。四月。平荆湖。赦其地。

十一月。郊。大赦。

詔兩京諸道。自後犯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當告諭下民。毋令冒法。是後將祀郊丘。必申此詔。

三年。平蜀。赦其地。

開寶元年。郊。大赦。

四年。二月。平廣南。赦其地。

十一月。郊。大赦。

八年。平江南。赦其地。

九年。郊。大赦。

太宗即位。大赦。改元。

太平興國三年。郊。大赦。

詔自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即登極京朝幕府州縣官犯入已贓除名配諸州者。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

帝嘗因郊禮議赦。有秦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上頗疑之。時趙普對曰。凡郊肆青聖朝彞典。其仁如天。堯舜之道也。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上善其對。赦宥之文遂定。四年。平河東。赦其地。二年。五月。以旱。大赦。

十一月。郊。大赦。

雍熙元年。郊。大赦。

端拱元年。大赦。

少府監言犯贓配役人郭冕等九人。皆嘗任京朝官。會赦當叙用。上曰。冕等贓吏。不可復齒仕版。止。令釋遣之。

淳化四年。郊。大赦。

五年。大赦。

至道元年。立皇太子。大赦。

二年。郊。大赦。

真宗即位。大赦。

咸平二年。郊。大赦。

詔如聞小民知有恩赦。故為劫盜。自今不在原免之限。

五年郊大赦

景德元年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

十一月郊大赦

大理寺言郊禮在近。諸州奏按多不精詳。冀於覆駁延留以俟恩宥。請自今有侵損贓私事狀明白。公然抗拒。當駁退者。即具情實定斷。以絕僥倖。詔可。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以天書降大赦

十月。封禪禮成大赦

四年。祀后土。睢上大赦

五年。聖祖降大赦

七年。恭謝東郊大赦

八年。正月。上玉皇聖號大赦

閏六月。以日食大赦

天禧元年。上玉皇聖祖寶冊大赦

江南提點刑獄范應辰上言。伏覩辛亥制書。常赦

不原者。咸除之。謹按呂刑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

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

服。正于五過。繇是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其來詳矣。臣今所郊州軍過誤而被宥者。雖多。竊

害而蒙釋者亦衆。蓋以姦凶之輩。密斷赦期。百計

是為萬端。斯起發其風憾。狃于忿心。單弱受辜。強

梁肆暴。或舉家隕命。罄室虜財。或特刃殺人。肝腦

塗地。或縱火焚舍。蘊蓄蕩空。至有糾輕生之徒。為強剽之盜。公行戕害。以奪資儲。巡警之官。上逼下逐。設謀緝捕。冒險鬪敵。科罰者伍。薄責令尉。以茲敗獲。合正典刑。逢此霈恩。亦蠲其罪。悉又配為卒伍。咸給衣糧。令力耕之人。有受其寒餒者。而此輩季賜以服。月賦以粟。又何異賞人為盜者耶。與夫疑則赦之言殊矣。望自今應有知赦在近。而固為罪戾。若赦後彰顯。情理切害者。死罪以下。止遞減一等。赦前殺人剽財。赦後雖不復為。若因事捕獲。決隸遠惡州軍。其殺人放火。虜劫財貨。已依赦配。

本城者。如更配逃亡飲博之罪。依禁軍例科斷。其重罪該原。而情理切害者。所在長吏籍其犯由。若再贖憲網。不以罪之大小。禁錮奏裁。其州縣官吏侮刑受賂。望止原其罪。而削其官。以申警戒焉。上覽之。頗嘉其盡心。然以赦數則不可無之。實難也。

二年七月。彗見。大赦。

八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八月。以天書再降。大赦。

十一月。郊赦。

四年。大赦。

五年。赦。

乾興元年。大赦。

仁宗即位。大赦。

天聖二年。郊。大赦。

五年。郊。大赦。

八年。郊。大赦。

明道元年。八月。大赦。

十一月。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躬耕藉田。大赦。

三月。以皇太后不豫。大赦。

景祐元年。以星變。大赦。

二年。郊。大赦。

寶元元年。郊。大赦。

慶曆元年。郊。大赦。

四年。郊。大赦。

五年。大赦。

皇祐二年。大饗明堂。大赦。

四年。郊。大赦。

至和二年。八月。赦京輔。

先是正月。已降德音。知諫院范鎮言京輔歲一赦。

而去歲再赦。今歲三赦。又在京諸軍歲再賜婚錢。姑息之政。無甚於此。夫歲一赦者。細民謂之熱息。以其必在五六月間也。姦猾為過。指以待免。况再赦三赦乎。今備塞之兵五六十萬。使聞京師端坐受賜者。能不動心哉。請自今罷所請一赦。以摧姦猾。而使善良得以立也。罷兵士之持賜。以均內外。而使民得以寬也。

嘉祐元年。正月。大赦。

二年。大饗明堂。大赦。

八年。上不豫。大赦。

帝在位久。明於人之情偽。尤惡人訐陰事。一時士

大夫亦習為悖厚。而小人乘間密上書疏過失。又
數按人赦前事。翰林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
人積年罪狀。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咸快一時
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相公敝迹。寢成險俗。棄瑕
錄善。義則不然。自今有類此者。請以故違制書坐
之。其後御史呂誨復以為言。詔曰。比者中外多上
章言人過失。暴揚難驗之罪。告案無證之辭。或外
詆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
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事。殆非信
命。令重刑罰。使人洒心自
之意也。自今有上章

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至於言事之官。宜務
大體。非事關朝政。自餘小過細故。勿須察舉。

英宗即位。大赦

治平二年。郊大赦

三年。大赦

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繫囚五
十八。英宗世。大赦二。德音三。錄繫囚七。其赦常赦
所不原罪。唯仁宗英宗即位。及明道中。太后不豫。
行之然。明道所行人。以為濫。既而詔殺人者。雖會
前赦。皆刺隸千里外。牢城世。或謂三歲一赦。於古
未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王歲親祀園丘。未嘗輒

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做此疏奏。朝廷重其事。第詔自今罪人情重者。毋得一以赦免。然亦未嘗行。

神宗即位大赦

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摭撫吏民。興起訟獄。苟有誑誤。咸不自安。甚非持心近厚之誼。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申詔內外言事。按察官司。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

知諫院司馬光上言。切惟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枉繫平民。及以輕淺之罪。奏乞不原。聖恩禁之。誠為大善。至於言事之官。事體稍異。恐難以一例指揮。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辟。糾擿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為。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

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箝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兩字。光論復數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於中書。熙寧元年。郊大赦。四年。大饗明堂。大赦。七年。帝以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旱以

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

七年。郊。赦。

八年。彗出。大赦。

十年。郊。赦。

元豐三年。大饗明堂。赦。

五年。景靈宮成。大赦。

六年。郊。赦。

大理少卿劉袞言。赦書以赦降日昧爽以前為限。非次恩霈。人難預期。請依德音例。以赦到日為限。從之。

八年。上。不豫。大赦。

立皇太子。大赦。

哲宗即位。大赦。

元祐元年。大饗明堂。赦。

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曠墮。雖去官不免。猶可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以一事差失。負罪終身。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條。所留尚多。所刪尚少。請更刪改存留。從之。

四年。大饗明堂。赦。

七年。郊。大赦。

八年。赦。

門下侍郎韓維言。請自今每近郊。赦。令刑部大理寺。開封府。並依當時決遣。獄訟。不減日限。其情重難釋者。別為一等奏斷。從之。

紹聖二年。大饗明堂。赦。

四年。四月。西邊進築。赦陝西河東。

九月。彗出。赦。

元符元年。郊。赦。

二年。以西邊進築畢功。赦陝西河東。

三年。上不豫。大赦。

中書省言。元祐編敕。惟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盜決河堤堰。不以赦降原減。餘犯一再遇。非次赦。或兩經大禮者。聽從原免。元符新敕。刪去。遂使犯法者。無由自新。詔和元祐法。

徽宗即位。大赦。

元符三年正月

四月。皇太子生。大赦。

建中靖國元年。郊赦。

崇寧二年。大赦。

三年。郊赦。

五年。禁出西方。赦。

大觀元年。正月。大赦。

九月。大饗明堂。赦。

二年。受八寶。赦。

四年。五月。星孛奎婁。大赦。

十一月。郊赦。

政和元年。受元圭。大赦。

三年。四月。赦梓夔路。

十一月。郊赦。

四年。祭地。赦。

五年。立皇太子。赦。

知興仁府夏鰭言諸路奏獄。有因祖父母為人所毆。而子孫毆之。以致死者。並坐情理可憫。奏裁多免。流配。若遇赦。則不復奏裁。即作鬪殺情理減等。

流配。是不遇赦者為幸。遇赦者為不幸。請自今。雖遇赦。亦令奏裁。從之。

六年。上玉皇號。大赦。

修京西大內成。赦京西路。

十一月。郊赦。

七年。大饗明堂。赦。

重和元年。受定命寶。大赦。

三月。赦四川及陝西河東。

九月。大饗明堂。赦。

十一月。改元。大赦。

宣和元年。赦陝西河東。

三年。討方臘。大赦。

方臘平。赦江浙淮南等路。

四年。郊赦。

五年。入燕。赦兩河燕雲路。

六年。大赦。

七年五月。赦。山東河北。十一月郊赦。

欽宗即位大赦。靖康元年五月。赦河北。

神宗大赦。凡十一。即位覃恩一。南郊四。明堂二。星變一。景靈宮成奉安一。帝不豫祈福一。立皇太子一。曲赦凡十一。兩京鄭州河陽。以山陵畢功。河北諸州。以水災地震。西京以奉安二。后神御河東陝西。以師旅。熙河秦鳳以恢復。而熙河獨再。廣東西湖南。以交趾平。潁昌府以帝藩邸。受封梓州路。以夷人平。德音凡八。以冬無雪。以皇子生。以日食。正陽之月者再。以奉安中太一。以慈聖光獻皇

后弗豫。以山陵復土。以四后升祔。親錄在京繫囚。凡十五。及諸路者一。及四京者二。哲宗大赦。凡八。即位覃恩一。南郊二。明堂三。太皇太后不豫一。星變一。帝不豫一。德音凡九。兩京畿河陽。以永裕陵復土。西京以修奉應天禪院。會聖宮影殿成。兩京畿河陽鄭州。以宣仁皇后山陵復土。陝西河東兩路。以西邊進築。九城以建西安州。而連雪久陰。上清儲祥宮成。受傳國寶。皇子生。皆及天下。徽宗大赦二十六。即位覃恩一。南郊八。明堂三。皇子生。親謁原廟。九鼎成。星變二。受八寶。受元書。立皇

子。上玉皇尊號。受定命寶。太一宮成。罷方田。收復燕雲。曲赦十四。荆湖北路。以平荆湖。徭賊。熙河秦鳳永興軍路。以收復澶州。熙河蘭湟路。以撫定鄯廓。熙河陝西河東京西路。以興復解鹽池。寶廣西。以郎康居之屬納土。熙河蘭湟秦鳳永興軍路。以關陝西疆土。四川以平西南夷。淮南西路。以平淮南賊。陝西河東路。以破西夏。陝西河東路。以夏人納款。河北河東路。以收復燕京。燕山府雲中路。德音二十七。四京畿內。以日食。以皇太后罷同聽政。兩京畿河陽鄭州。以永泰陵復土。以陞端州為肇

慶府。以皇太后服藥。以日食正陽之月。兩京畿河陽。以欽聖憲肅皇后園陵復土。四京畿內。以景靈西宮成。西京畿內河陽鄭州。以欽成皇后園陵復土。西京畿。以哲宗神御殿成。四京畿內。以延福宮火。以陞澶州為開德府。真光壽舒和宿泗楚揚亳蘇常湖潤杭秀越穎徐拱州。高郵無為軍。江寧穎昌府。河南應天府。及陳留縣管內。以妖賊張懷素平。兩京河陽鄭州。以帝疾康寧。以收復溱播州梓夔路。兩京畿河陽鄭州管內。以昭懷皇后園陵復土。河北京西京東路。以修三山河橋成。

兩浙江東福建淮南路。以方臘伏誅。京東河北路。以盜賊而北郊。凡三。以禁中神御成。以皇帝元命之月。以神霄宮成。皆及天下。欽宗大赦二。即位。覃息金國講和。德音一。河北路。以金入出境。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即位于南京。大赦。改元。六月。以皇長子生。大赦。

右僕射李綱言。登極。救獨遺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師。夫兩路為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勤王之師。雖未嘗用。然在道半。年亦已勞矣。况疾病死亡者。不可勝數。息恤不及。後復有急。何以使人。上嘉納。

故此赦於二者特詳。

二年十一月。郊赦。

三年二月。上如杭州。大赦。

三月。苗傅劉正彥叛。請太后聽政。大赦。

四月。上復位。大赦。

四年三月。以虜退。大赦。

紹興元年。正月上。在越州。大赦。改元。

九月。大饗明堂。大赦。

二年九月。以彗出。大赦。

四年。大饗明堂。大赦。

七年。大饗明堂。大赦。

九年。正月。以大金講和。大赦。

十年。大饗明堂。大赦。

十二年。以皇太后至臨安。大赦。

十三年。郊赦。

十五年。四月。以彗出東方。大赦。

十六年。郊赦。

十九年。郊赦。

二十二年。郊赦。

二十五年。郊赦。

右正言凌哲言。陛下深念比年。臣僚有緣誣告。不測之罪。投竄遐裔。無路自明。延因郊祀赦。曠然與之昭雪。或除罪籍。或復元官。寃憤既伸。萬物吐氣。甚盛德也。至於姦賊狼籍。已經按治。蹟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理。公肆誕謾。咸以違忤權臣為辭。今陛下方開公正之路。小人乃欲啓僥倖之門。此正清議之所不容也。又况此曹嗜利之人。

與生俱生。未易悛革。倘復齒仕途。再臨民社。且益務培尅。以殘害吾民。其害將有甚於前日矣。請特詔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事因。如係賊罪。已經勘効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詔刑部看詳。本部言。命官犯罪。若元因論訴。按發鞫勘。賊證結錄。別無番異者。並欲具元斷。因依告示。其餘特放罪。或因緣連坐之人。後來有司看詳。委有寃抑者。即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二十八年。郊赦。

二十九年。以太后不豫。大赦。

三十一年。大饗明堂。赦。

十二月。以虜渝明。上親征。赦新復州軍。

孝宗受內禪即位。大赦。

隆興二年十一月。赦沿邊諸州。

乾道元年正月。郊赦。

八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七月。以皇太子疾。大赦。

十一月。郊赦。

六年十一月。郊赦。

七年二月。立皇太子。大赦。

淳熙二年。行上皇慶壽禮。大赦。

三年十一月。郊赦。

六年。大饗明堂。赦。

九年。大饗明堂。赦。

大理卿王尚之言。近以民間詞訴。官司按劾。多有

連及赦前事者。復送有司根勘。如此。則與不曾經大赦無以異。非所以示信也。請降旨。揮應今後送所司推勘者。只合將大赦後罪犯依法結斷。若所犯在大赦前。苟非惡逆以上。並不許推究。從之。

十年。行太上皇帝慶壽禮。赦。

十二年。郊赦。

十三年。行上皇后慶壽禮。赦。

十四年。上皇違豫。大赦。

十五年。大饗明堂。大赦。

光宗受內禪。大赦。

紹熙二年。郊赦。

殿中侍御史張釜言。國家三歲一郊。需曠蕩之澤。以幸天下。德至渥也。然赦文與令甲抵牾者。有失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參考。乞預飭省部。令將各按具到赦文內。合行事件。逐一比照見行條法。法意寬而條或從窄。則改定赦文。令捨窄而就寬。赦文本寬而法或從窄。則明載赦書。令捨法而從赦。毋令引法以沮赦。無令因赦以傷恩。如此。則國家曠蕩之澤。不為虛文從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熙寧七年旱。神宗欲降赦。時已兩赦矣。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安石平生持論務與衆異。獨此說為至公。近

者六年之間。再行覃霈。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為僕父子四人。所執投寘杵曰。內搗碎其驅。為肉泥。既鞫治成獄。而遇已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茲事可為冤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紹熙甲寅歲。至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惠斲長惡。何補於治哉。

又曰。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為便。何澹

為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譟。紹興五年七月。覃赦。乃只為蠲三年以前者。案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債負。取利及倍者。並放。此最為得。又云。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稅。並放。而今時所放官物。常是以前二年為斷。則民已輸納。無及於惠矣。唯民間房債欠負。則從一年以前皆免。比之區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

五年。壽皇不豫。赦天下。
寧宗七月。即位。赦天下。

九月。合祭天地于明堂。太赦。

是歲五月。以孝宗大漸。嘗肆赦。七月。上登極。九月。宗祀明堂。尚書省契勘一歲之間。三行赦放。恐有兇惡累犯之人。指息作過。內曾犯徒流罪。已經登極。赦恩免罪。後再犯徒流。以情理深重者。未曾斷遣。別聽朝廷指揮。其指揮與赦文同降。但以白紙連書於黃牒前云。蓋前所未有。

慶元三年十月。以冬雷。赦。十一月。郊。赦。

六年八月。以太上皇違豫。赦。九月。祭明堂。赦。

嘉泰三年十一月。郊。赦。

開禧二年。六月。以北伐。曲赦泗州。

九月。祭明堂。赦。三年。四月。以誅吳曦。曲赦四川。

五月。以皇太后違豫。赦天下。

十一月。以立皇太子。赦天下。

嘉定二年。祀明堂。赦天下。五年。郊。赦。

八年。祀明堂。赦。十一年。祀明堂。赦。

十四年。祀明堂。赦。十五年。受玉寶。大赦。

十七年。上違豫。赦。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四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攷 總叙

伏犧氏始畫八卦造書契。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一云以

書契約其事也鄭玄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之木謂之書契也以代結繩之政。由

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墳大言也墳大言

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

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

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索求

也。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

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按古書之流傳於今者。惟六經。六經之前。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是已。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國家之所職掌者此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則學士大夫之所誦習者此也。今其書亡。而其義則略見於孔氏尚書之序。故錄之以為經籍之始。索隱史記。三皇紀言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為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

攝提紀。四曰合維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脩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則上古之書。蓋不可勝計。然其說荒誕。故無取焉。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灋以

逆官府之治。八則以逆都鄙之治。太史曰

凡辨灋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

有約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各有一通。故此大史亦副寫一通。故云以貳六官。

內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志猶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

謂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于魯。觀書太史氏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

內史掌五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執國灋及國令之

貳以政事。以逆會計。國法六典八則掌叙事之灋。受納訪

以詔王聽治。叙六也。叙六也。納訪。叙聽其情。凡命諸侯及

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如春秋王命內史與凡四方之

事書。內史讀之。若今尚書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

之。贊為之。為之辭也。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

貳之。副寫藏之

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掌四方之志。志記也。謂若魯

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謂堯典禹貢

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今以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王所以

冢宰掌凡五者受灋令焉。為書寫其

小行人掌五物者。謂國札喪凶荒師後及其萬民之

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

其悖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

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

國班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按成周之時。自太史以至小行人。皆掌官府

之典籍者也。其名數亦多。今除寶訓及太平

六典之外。亦無可攷者矣。

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繁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為三百篇。約史記而脩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

程子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以不去也。或者所謂義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為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黃帝之說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為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

九峯蔡氏曰。今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公所錄。必非偽妄。而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猶有存者。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脫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今亦不必深究其說也。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

觀其風俗。則知其所以教。

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

易良。樂教也。繫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

辭比事。春秋教也。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故

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

春秋之失。亂。失謂不能節其教也。詩敦厚近愚書知

不能容人近於傷害春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

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

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繫靜精微而不賊。深

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

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

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名曰經解也

長樂劉氏曰。此經言周衰之時。諸侯之國。雖不

能逮文武之時。猶能各通一經。以化其民。故孔

子歷聘之時。入其國。而其教可知。

山陰陸氏曰。不言失之。而言之失者。六經無失

也。學者之失而已。

金華應氏曰。醇厚者未必深察情偽。故失之愚。

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失之誣。寬博者未必

嚴立繩檢。故失之奢。沉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

害道。弄筆褒貶。易紊是非。且或召亂。樂正崇四

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其設教固已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公。其紀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盡窺。故易象春秋。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蓋自夫子刪定。讚繫筆削之餘。而後傳習滋廣。經術流行。夫子既廣其傳。而又慮其所蔽。故有此言。然入其國。即知其教。非見遠。察微者不能也。觀其教。即防其失。非慮遠。防微者不能也。

莊子天下篇。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

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教。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邠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下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

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為其所欲焉。以自為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之人。大體道術。將為天下裂。

按莊生之時。六籍未經秦火。其書具在也。而諸子百家。各以其說舛馳。而淆亂之。是以有闇而不明。鬱而不發之憂。周以荒唐謬悠之言。著畫亦百家之一也。而此段議論誠醇。正無異聖賢之格言。東坡謂莊子蓋助孔子者。於此見之。所謂後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

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為天下裂。似逆知將有坑焚之禍。而深悲之矣。嗚呼。

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灑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相與非灑。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為名。異趣以為高。率群臣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

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而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則以吏為師。制曰可。

魏人陳餘謂孔鮒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為書籍之主。其危哉。子魚曰。吾為無用之學。知吾者惟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吾將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夾漈鄭氏曰。陸賈秦之巨儒也。酈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

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况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魯為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阬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又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為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

經絕蓋為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以來書籍。至于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

按秦雖出自于西戎。然自非子秦仲以來。有國于豐岐者數百年。春秋之時。盟會聘享。接于諸侯。秦誓紀於書。車鄰小戎之屬。列於詩。其聲名文物。蓋藹然先王之遺風矣。今下令焚詩書。而曰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則秦誓秦風。亦秦記也。獨非詩書乎。李斯者。襲流血刻

骨之故智。而佐之以人頭畜鳴之偽辯。固世所羞稱者。然斯學於荀卿。卿之道蓋祖述六經。憲章仲尼者也。是其初亦自儒者法門中來。然則始皇既非聲教不通之編夷。而驟有中華。李斯亦非椎朴少文之俗物。而盲處高位。今乃以焚滅經籍。坑戮儒生。為經國之遠猷者。其說有二。曰愧。曰畏。愧則愧其議已也。畏則畏其害已也。自載籍以來。詩書所稱。桀有暴德。而天下歸殷。紂有暴德。而天下歸周。幽厲有暴德。而周室東遷。寢微寢滅。五伯迭

興七雄分據。始皇既已習聞其說矣。今雖諉曰德兼三皇。功過五帝。而其所行。則襲桀紂幽厲之跡耳。夫豈不自知之。而儒者記纂。明以語人曰。如是而興。如是而亡。不啻燭照數計龜卜。而示後來以軌範。蓋始皇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自夫子歷聘列國。孟氏以儒術游於諸侯。思濟天下之溺。而引時君於當道者。至拳拳也。雖不肯枉道以求售。然思濟天下之溺。至拳拳也。繼而蘇張之徒。專以口舌干時君。雖其所持者詭遇之術。妾婦之道。與孔

孟之學。如黑白薰蕕之相反。然其汲汲皇皇。求以用世之意。則類也。而范雎之於魏。舟蔡澤之於范。睢皆逞其辯口。扼其吭而奪之位。於是士生斯時。皆以讀書游說為可以得志而取高位。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故韓非入秦。以策干始皇。則忌而誅之。天下豈無尚如非者。欲睨其後乎。蓋李斯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詩書百家語之在人間者。焚之。其在博士官者存之。蓋亦知其本不可廢也。罷侯置守者。私其土地於已也。焚書而獨存博士官

者。又欲私其經術於已也。主相之心。務欲滅
經籍以愚天下。峻法律以威天下。而使之莫
予毒。以為鞏固不拔之計。然陳勝項梁項籍
劉季之徒。本非有祖述湯武。弘濟蒼生之夙
志。俱以麗於禁網。遁跡亡命。出萬死不顧一
生之計。奮挺而起。以成土崩瓦解之勢。趙高
熏腐小醜。亦非有文墨詞辯。足以傾動上聽。
徒以少習深文。依於伎忍。故陷扶蘇蒙恬。戮
諸公子。夷李斯。如出一律。蓋犯法而作亂者。
陳吳劉項也。倚法而作姦者。趙高也。然則隳
秦七廟而具斯五刑者。非詩書也。乃秦之法
律也。

秦以儒者為博士。每國家有大事。則下博士
議之。然因淳于越進議封建。而下焚書之令。
因盧生輩竊議時事。而下坑儒之令。蓋此二
事者。皆激於博士之正論。然則其所進用者。
必皆得面諛順指。如周青臣。叔孫通輩。然後
能持祿苟免耳。稍引古義。持正論。則披逆鱗
觸竒禍。是書雖存。而實亡。博士官雖設。而實
廢矣。又按史記言。始皇聞盧生竊議亡去。

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然。則始皇所謂不中用者。所焚之六籍是也。所謂召文學方術士求奇藥者。所存之醫藥卜筮等書是也。然六籍雖厄於煨燼。而得之口耳所傳。屋壁所藏者。猶足以垂世立教。千載如一日也。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而並未嘗有一卷流傳於後世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

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而為之興廢也。

西漢書儒林傳序曰。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闕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子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申為涉博士。卒與俱死。師古曰。孔光傳云。鮒為陳涉博士。

士死陳下。今此云孔也。陳涉起匹夫。毆適戍。呂立彌。師甲將名鮒而字甲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識。而搢紳適曰。毆與驅同。讀曰。適。

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為臣者。何也。呂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引丘園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

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脩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

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為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

為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師古

曰言陳豨盧縮韓信黥布之徒相次反叛征伐也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

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師古曰言少用文學

士。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

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師古曰具官謂

而巳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

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師古曰培固者其人

類此培音培燕則韓大傳。師古曰名嬰也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

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

君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六學儒者

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為丞相封侯。天下學士

靡然鄉風矣。

西漢書藝文志序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李奇曰微

也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師古曰七十子

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故春秋分為五。韋昭曰謂左氏公羊

詩分為四。韋昭曰謂毛氏齊魯韓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

偽分爭。從音于容反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

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

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師古曰編絕

活脫音吐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

策。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置寫書之

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

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

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

數術。師古曰占侍醫學。柱國校方技。師古曰醫每一

書已。師古曰向輒條其篇目。據其指意。錄而奏之。師

音曰撮總取也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

歆。卒父業。師古曰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

輯略。師古曰輯與集同有六藝略。六藝六有諸子略。

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

以備篇籍。師古曰刪去浮沉取其指要也其每所條

代父遠無夾漈鄭氏曰。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

雖踈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

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躡

矣。揚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

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為一。總謂之揚

雄所序。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

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樂箴、雜家也。柰何合而一為一家。是知班固曾中元無倫類。

劉歆為侍中。遷光祿大夫。領五總。卒父前業。欲建

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

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

置對。師古云。並不與歆意同。故不肯。歆因移書太

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師古

互也音大結反。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

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

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

所。脩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

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

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

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

之罪。師古曰。以古事為是者。即古事。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

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

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

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

咸介胄武夫。莫以為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晁

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師古曰前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亦能獨盡其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師古曰言廢絕也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

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

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脩

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余。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

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藏。校

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

間編師古曰脫簡遺失之間編謂舊編爛絕傳。問

民間。則有魯國栢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

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

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

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

其一。執師古曰羅讀信口說而皆傳記。是未師而

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

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師古曰幽冥猶暗昧也猶欲保殘

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

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

以尚書為備。蘇林曰備之而已臣瓚曰當時學者謂堂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

篇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

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

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師古曰依違言不專決也樂與士君子

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

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

師古曰比合也經藝有廢遺者今則不然。深閉固

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師古曰猥苟也苟不誦習之而欲絕去此

學。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

始。此乃衆庶之所為耳。非所望於士君子也。且此

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

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

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

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廣立穀梁春秋。

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

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
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
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
必專已守殘。師古曰。專執已所偏。黨同門。妒道真。見荀守殘缺之文也。學師古曰。黨同師之。真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
議。甚為二三君子不取也。

劉歆總群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
亂。焚燒無遺。

程氏演繁露曰。漢世藏書。舊知有禁中外臺之
別。今讀劉向叙載所定列子之書。而知中書之

外。又有太常太史。與中秘而三也。向言所校三
藏本篇章。大率中書多。外書少。知漢留意中秘。

故比他本特備也。史遷紬金匱石室以成史記。

豈嘗許其稽閱中秘耶。或太史所藏于漢家事
實。則金匱石室以加嚴耶。然不知正在何地也。

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
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筭。石室蘭臺。彌以充積。
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
掌焉。並依七略而為書部。明帝幸三雍。尊養三老五
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

搢紳之人。園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建初中。大會

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

臨決。如石渠故事。前書甘露二年詔諸儒講五經同

輔馬又曰施讎甘露中論五經於石渠閣三顧命史

臣著為通議。通議是虎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靈

帝熹平時。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為古文篆隸

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古文謂孔子壁中書

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也主於徒隸從簡易也謝承

使天下咸取則焉。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

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陪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

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

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乃

制為膝囊。膝亦勝也音徒但反說文曰勝囊也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

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弃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

焚蕩。莫不泯盡焉。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國。魏秘書郎

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

為四部。總括群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

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

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四
景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
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
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
論辨。

晉惠懷之亂。京華蕩覆。石渠閣文籍靡有孑遺。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
見存者。但為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
以甲乙為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
流江左。

宋武帝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

紙。文字古拙。文帝元嘉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
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秘書
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
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
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
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
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
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
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為典則。
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監謝朓。又造四部書目。大凡

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秘閣。經籍遺散。梁初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豫焉。梁有秘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悅。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于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

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道武嘗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帝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苟人主所好。何憂不集。乃命郡縣大收書籍。悉送平城。孝文徙

都洛邑。借書於齊。秘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

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

後周始基關右。外通強隣。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武帝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文帝開皇三年。秘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討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徃徃間出。

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昔周德既衰。舊經素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脩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至孝成之代。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為盛。及王莽之末。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至肅宗親臨講肆。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祕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人擾亂。圖畫縑帛。皆取為帷囊。所收而西。裁七

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典。皆藏在祕書內外三閣。遣書郎鄭默。刪定舊文。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屬劉石馮陵。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並歸江左。宋祕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譏為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為七錄。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度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

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闕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今御出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

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說。彌復為少。臣以經書自仲尼迄今。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代。今秘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湏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致觀閣斯積。上納之。

漢世鄭玄並為衆經註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註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宋朝並為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

註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註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勃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註。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註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駮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為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祖雋。田元鳳。馮偉

紀顯敬。呂黃龍。夏懷敬。李鉉。文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於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註。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時。張思伯。張奉禮。張雕。劉晝。鮑長宣。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虔。雖不傳。

徐氏之門。亦為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兼更請杜元凱所註。其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厝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欽。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相祖習也。大抵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虔。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攷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

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右北史儒林傳序言南北諸儒明經傳授學術之詳最為明備故錄于此。

隋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大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為古本。召天下士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預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為正副二本藏于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間。凡三萬卷。煬帝即位增祕書省官百二十員並以學士補之。帝好讀書著述自為揚州總管置王府學士至百人常令脩撰以至為帝前後近二十載脩撰未嘗

暫停。自經術文章兵農池理醫卜釋道乃至捕傳鷹狗皆為新書無不精洽。共成三十一部萬七千卷。初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帝命祕書監柳顧言等詮次除其複重。猥雜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納於東都脩文殿。又寫五十副本分為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以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其正御書皆裝翦華淨。寶軸錦標。於觀文殿前為書室。

十四間。窓戶牀褥厨幔咸極珍麗。每三間開方戶垂錦幔。上有二飛僊。戶外地中施機發。帝幸書室。有宮人執香爐前行。踐機則飛僊下收幔而上。戶扉及厨扉皆自啓。帝出則復閉如故。

唐分書為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為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愈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閎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

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說。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著于篇。其有名而忘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沂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為秘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者為書手。繕寫藏于內庫。以官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為脩圖書。使與右

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無量建議御書以宰相宋璟蘇頲同署。如貞觀故事。又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脩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永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凡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為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為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為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時。鄭覃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祕閣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于十二庫。黃巢之亂。存者蓋少。昭宗播遷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斂書本軍。寓教坊於祕閣。有詔還其書。命監察御史韋昌範等諸道求購。及徙洛陽。蕩然無遺矣。

後唐莊宗同光中。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天成中。遣都官郎中庾傳美。訪圖書於蜀。得九朝實錄。及雜書千餘卷而已。明宗長興三年。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

石林葉氏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人以藏書為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鑄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為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為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余襄公靖為祕書。嘗言前漢書本謬甚。詔與王原叔同取祕閣古本參校。遂為刊誤三十卷。其後劉原父兄弟。兩漢皆有刊誤。余在許昌。得宋景文用監本。手校西漢一部。末題用十三本校。中間有脫兩行者。惜乎今亡之矣。

又曰。世言雕板印書始馮道。此不然。但監本五經板。道為之爾。柳玘訓序言其在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桑木刻之。取其易成。而

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致堂胡氏曰。易書詩春秋。全經也。先賢以之配皇帝王霸。言世之變道之用。不出乎是矣。論語孟子。聖賢之微言。諸經之管轄也。孝經非曾子所為。蓋其門人續所聞而成之。故整比章指。又未免有淺近者。不可以經名也。禮記多出於孔氏弟子。然必去呂不韋之月令。及漢儒之王制。仍傳集名儒。擇冠昏喪祭燕鄉相見之經。與曲禮以類相從。然後可以為一書。若大學中庸。則

孟子之倫也。不可附之禮篇。至於學記樂記。間居燕居。緇衣表記。格言甚多。非經解儒行之比。當以為大學中庸之次也。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也。其次也。若周官。則決不出於周公。不當立博士。使學者傳習。姑置之足矣。古者經而無數。逮孔子刪定繫作。然後易詩書春秋成焉。然孔孟之門。經無五六之稱。其後世分禮樂為二。與四經為六。歟。抑合禮樂為一。與四經為五。與廢仲尼親筆所註之春秋。而取劉歆所附益之周禮。列之學官。於是六經名實益亂矣。有天

下國家。必以經術示教化。不意五季之君。夷狄之人。而不知所先務。可不謂賢乎。雖然。命國子監以木本行。所以一文義去舛訛。使人不迷於所習。善矣。放之可也。鬻之非也。或曰。天下學者甚衆。安得人人而放之。曰。以監本為正。俾郡邑皆傳利焉。何患於不給。國家浮費。不可勝計。而獨靳於此哉。此馮道趙鳳之失也。

後漢乾祐中。禮部郎司徒調請開獻書之路。凡儒學之士。衣冠舊族。有以三館亡書來上者。計其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授以官秩。時戎虜猾夏之後。官族轉徙。書籍罕存。詔下。鮮有應者。

周世宗以史館書籍尚少。銳意求訪。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傳寫舛誤。乃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讎刊正。令於卷末署其名銜焉。自諸國分擷。皆聚典籍。惟吳蜀為多。而江左頗為精真。亦多脩述。

宋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平荆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遣右拾遺孫逢吉。往收其圖籍。凡得書萬三千卷。四年。下詔。購募亡書。三禮。涉弼。三傳。彭幹。學究。朱載等。皆詣闕獻書。合千

二百二十八卷。詔分置書府。弼等並賜以科名。閏八月。詔史館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當視其篇目。館中所無者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任職官者。具以名聞。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貳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群書漸備。兩浙錢俶歸朝。又收其書籍。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刻為三館。湫隘卑庳。纔蔽風雨。周廬徼道。出於其側。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歷代以來。未遑改作。每諸儒受詔有所論議。即移於他所。始能成之。太平興國初。太

宗因幸三館。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以畜天下圖籍。延四方之士耶。即詔經度左升龍門東北舊車路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其役。棟宇之制。皆親所規畫。三年二月。書院成。詔曰。國家聿新崇構。大集群書。宜錫嘉名。以光策府。其三館新脩書院。宜目為崇文院。自經始至于畢功。臨幸者再。輪奐壯麗。甲于內庭。西序啓便門。以備行幸。於是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為昭文書庫。南廊為集賢書庫。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為史館書庫。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九年正月。詔曰。國家

宣明憲度。恢張政治。敦崇儒術。啓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當務詢求。眷言經濟。無以加此。宜令三館以開元四部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詔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錄。酬獎。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書籍。往往間出。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別為書庫。目曰秘閣。以禮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秘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為校理。淳化二年五月。以史館所藏天文曆筭陰陽術數兵法之書。凡五千十二卷。天

文圖畫一百十四卷。悉付秘閣。八月。賜宴於秘閣。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中。諫議舍人等。皆預焉。大陳圖籍。令觀之。翌日。又詔御史中丞王化基。及直館並賜宴。復令觀書。是歲。李至等上言曰。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未央宮。則有麒麟天祿閣。命劉向。揚雄。典校其書。皆在禁中。謂之中書。即內庫書也。後漢之東觀。亦禁中也。至桓帝始置秘書監。掌禁中圖書。秘記。謂之秘書。及魏文帝分秘書立中書。而秘書監專掌藝文圖籍之事。後以秘書屬少府。王肅為秘書監。表論曰。

魏之祕書郎。漢之東觀也。由是不屬少府。而蘭臺亦藏書。故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祕書為內閣。然則祕閣之書。藏之於內明矣。晉宋以還。皆有祕閣之號。故晉孝武好覽文藝。敕祕書郎徐廣。料祕閣四部書三萬餘卷。宋謝靈運為祕書監。補祕閣之遺逸。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江子一亦請歸祕閣觀書。隋煬帝寫祕閣之書。分為三品。於觀文殿東西廊貯之。然則祕閣之設。其來久矣。及唐開元中。繕寫四部書。以充內庫。命散騎常侍褚無量。祕書監馬懷素。總其事。事成。列於乾元殿之東廊。然則祕閣之書。皆置之

於內也。自唐室陵夷。中原多故。經史文籍。蕩然流離。僅及百年。斯道幾廢。國家承衰弊之季。開政治之源。三館之書。購求漸廣。經籍之道。於是復興。陛下運獨見之明。下惟新之詔。復建祕閣。以藏奇書。總群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因群下之建議也。况睿藻神翰。盈溢編帙。其所崇重。非復與群司為比。然自創置之後。載離寒暑。而官司所處。未有定制。望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叙其先後。著為永式。其祕書省既無籍。元隸百司。請如舊制。詔可。其奏列祕閣。次於三館。三年八月。館閣成。上製贊親書。并篆額。

勒石立于閣前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初承五季亂離之後。所在書籍印板。至少宜其焚蕩。了無孑遺。然太平興國中。編次御覽。引用一千六百九十種。其綱目並載于首卷。而雜書古詩賦。又不及其錄。以今攷之。無傳者十之七八矣。則是承平百七十年。翻不若極亂之世。姚鉉以大中祥符四年。集唐文粹。其序有云。况今歷代墳籍。略無亡逸。觀鉉所類文集。蓋亦多不存。誠為可歎。

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秘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為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錄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移寓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借太清樓本補寫。既多損蠹。更命繕還。天聖三年。成萬七千六百卷。歸于太清。九年冬。新作崇文院館閣。復而外院廢。時已增募寫書史。專事完緝。景祐初。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四庫書。判館閣官。覆視錄。校二年。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差賜官吏器幣。就宴輔臣。兩制館閣官。進管內侍官一等。詔購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錄。

為崇文總目。慶曆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錄者。嘉祐四年。右正言秘閣校理吳及言。內臣監館閣。久不更書。多亡失。補寫不精。請選館職分吏編寫。重借書法。求訪所遺事。並施用。令陳襄。蔡抗。蘇頌。陳繹。編定四館書。不兼它局。二年。一代遂用黃紙寫印正本。以防蠹敗。又選京朝官州縣官四人編校。二年。遷館職。闕即隨補。歲餘。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聚書。僅纔萬卷。其後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比開

元遺逸尚衆。宜加購賞。以廣獻書。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闕書。卷支絹一疋。五百卷與文資官。明年冬。奏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賜宴如景祐。自是編寫不絕。收獻書二百一十七部。千三百六十八卷。合崇文總目。除前志所載。刪去重複。訛謬。定註一千四百七十四部。八千四百九十四卷。熙寧四年。集賢院學士史館脩撰宋敏求言。前代崇建冊府。廣收典籍。所以備人君覽觀。以成化天下。今三館秘閣。各有四部書。外經史子集。其書類多訛舛。累加校正。尚無善本。蓋逐館幾四萬卷。校讎

之時。務存速畢。每帙止用元寫本一冊。校正而已。更無兼本。照對第數既多。難得精密。故藏書雖富。未及前代。欲乞先以前漢書藝文志所載者。廣求其本。令在館供職官。重複校正。校正既畢。然後校後漢時諸書。竊緣戰國以後。及于兩漢。皆是古書。文義簡奧。多有脫誤。須得他本參定。乞依昨來十七史例。於京師及下諸路藏書之家。借本謄寫送官。俟其已精。方及魏晉。次及宋齊。至唐則分為數等。取其堪傳者。則校正。庶幾祕府文籍。得以全善。事雖不行。然補寫校定。訪求闕遺。未嘗廢也。七年。命三館祕閣編校。所看詳

成都府進士郭有直及其子大亨。所獻書三千七百七十九卷。得祕閣所無者五百三卷。詔官大亨為將作監主簿。自是中外以書來上。凡增四百四十部。六千九百三十九卷。元豐三年。改官制。廢館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緝校定。正其脫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及待制以上官畢赴。元祐中。詔祕書省見校對黃本書籍。可添一員。以選人秦觀充。黃本書即嘉祐中寫印正本。紹聖初罷。不復置。崇寧中。詔兩浙成都府路。

有民間鏤板奇書。令漕司取索上秘書省。大觀二年。詔大司成分委國子監太學辟雍等官。校本監書籍。俟畢。令禮部覆校。四年。秘書監何志同言漢著七略。凡為書三萬三千九百卷。隋所藏至三十七萬卷。唐開元間八萬九千六百卷。慶曆間常命儒臣集四庫為籍名曰崇文總目。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慶曆距今未遠也。按籍而求之。十纔六七。踈為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脫簡斷編。亡散缺逸之數浸多。謂宜及今有所搜採。視舊錄有未備者。頒其名數於天下。選文學博雅之士。求訪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借傳寫。

或官給劄。即其家傳之。就加校正。上之策府。即從其請。政和七年。校書郎孫覲言太宗皇帝建崇文殿為藏書之所。景祐中。仁宗皇帝詔儒臣。即秘書所藏編次條目。所得書以類分門。賜名崇文總目。神宗皇帝以崇文院為秘書省。釐正官名。獨四庫書尚循崇文舊目。頃因臣僚建言訪求遺書。今累年所得總目之外。凡數百家。幾萬餘卷。乞依景祐故事。詔秘書省官。以所訪遺書。討論譔次。增入總目。合為一書。乞別製美名。以更崇文之踈。廼命覲及著作佐郎倪濤校書郎汪藻。劉彥通撰次。名曰秘書總目。宣和初。提舉祕

書省官。建言置補寫御前書籍所於秘書省。稍訪天下之書以資校對。以侍從官十人為參詳官。餘官為校勘官。進士以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四年。四月。詔曰。朕惟太宗皇帝底寧區宇。作新斯文。屢下詔書。訪求亡逸。冊府四部之藏。庶幾乎古。歷歲浸久。有司玩習。多致散缺。私室所閱。世或不傳。可令郡縣諭旨。訪求許士民以家藏書在所目陳。不以卷帙多寡。先具篇目。申提舉秘書省以聞。聽旨遞進。可備收錄。當優與支賜。或有所秘。未見之書。有足觀采。即命以官。議加崇獎。其書錄竟給還。若率先奉行。訪求最多。州縣亦具名聞。庶稱朕表章闡繹之意。又詔曰。三館圖書之富。歷歲滋久。簡編脫落。字畫訛舛。校其卷帙。尚多逸遺。甚非所以示崇儒右文之意。廼命建局以補全校正文籍為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秘閣。俾提舉秘書省官兼領。凡所費用。悉出內帑。毋費有司。庶成一代之典。三詔同日而下。四方奇書。自是間出。五年。二月。提舉秘書省言。有司搜訪士民家藏書籍。悉上送官。參校有無。募工繕寫。藏之御府。近與三館參校。榮州助教張頤所進二百二十一卷。李東一百六十二卷。皆係

闕遺乞加褒賞。詔願賜進士出身。東補迪功郎。七年。提舉秘書省。又言取索到王闡張宿等家藏書。以三館秘閣書目比對所無者。凡六百五十八部。二千四百一十七卷。及集省官校勘悉善本。比前後所進書數稍多。詔闡補承務郎。宿補迪功郎。然自熙寧以來。搜訪補緝。至宣和盛矣。至靖康之變。散失莫考。今見於著錄。往往多非曩時所訪求者。凡一千四百四十三部。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卷。高宗渡江。書籍散佚。獻書有賞。或以官。故家藏者。或命就錄。鬻者悉市之。乃詔分經史子集四庫。仍分官日校。又內降詔。其略

曰。國家用武開基。右文致治。藏書之盛。視古為多。艱難以來。網羅散失。而十不得其四五。令監司郡守。各諭所部。悉上送官。多者優賞。又復置補寫所。令秘書省提舉掌求遺書。詔定獻書賞格。自是多來獻者。淳熙四年。秘書少監陳騃等言。中興館閣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乞倣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實多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卷。復參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所志。多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秘書丞張攀等續

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蓋自紹興至嘉定。承平百載。遺書十出八九。著書立言之士。又益衆。往往多充秘府。紹定辛卯火災。書多闕。今據書目續書目。及搜訪所得嘉定以前書。詮校而志之。葉氏過庭錄曰。前世大亂之後。書籍散亡。時君多用意搜求。自漢成帝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而命劉向等校之。至隋煬帝設二臺募以金帛。開元後。元載當國。亦命拾遺苗發等為江淮括圖書使。每以千錢易書一卷。故人以嗜利。

偽作爭獻。時無劉向輩論攷。即並藏之。但以卷帙多為貴。往承平時。三館歲曝書。吾每預其間。凡世所不傳者。類冗陋鄙淺。無足觀。及唐末五代。書尤甚。然好奇者或得其一。爭以誇人。不復更攷是非。此亦藏書一僻也。漢武帝時。河間獻王以樂書來獻。乃周官大司樂章。當時六經猶未盡出。其誤固無足恠。齊高帝時。雍州發古冢。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云。是科平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世既無此書。僧虔何從證之乎。此亦好奇以欺衆爾。本朝公卿家藏書。惟宋宣獻最

精好而不多。蓋凡無用與不足觀者皆不取。故吾書每以為法也。

又曰。古書自唐以後。以甲乙丙丁。略分為經史子集四類。承平時三館所藏。不滿十萬卷。崇文總目所載是也。公卿名藏書家。如宋宣獻李邯鄲。四方士民如亳州祁氏。饒州吳氏。荊州田氏等。吾皆見其目。多止四萬許卷。其間頗有不必觀者。惟宋宣憲家擇之甚精。止二萬許卷。而校讎詳密。皆勝諸家。吾舊所藏。僅與宋氏等。而宋氏好書。人所未見者。吾不能盡得也。自六經諸

史與諸子之善者。通有三千餘卷。讀之固不可限以數。以二十年計之。日讀一卷。亦可以再。固其餘一讀足矣。惟六經不可一日去手。吾自登科後。每以五月以後。天氣漸暑。不能泛及他書。即日專誦六經一卷。至中秋時畢。謂之夏課。守之甚堅。宣和後始稍廢。歲亦必一周也。每讀不少。故吾於六經。似不甚減裂。南史記徐盛年過八十。猶歲讀五經一徧。吾殆不愧此。前輩說劉原父初為窮經之學。寢食坐卧。雖謁客未嘗

不以六經自隨。蠅頭細書為一編。置夾袋中。人或效之。後傭書者。遂為雕板。世傳夾袋六經是也。今人但隨好惡。苟誦一家之說。便自立門戶。以為通經。內不求之己。外不求之古。可乎。後生稔習聞見。所以日趨於淺陋也。

王氏揮塵錄曰。承平時士大夫家。如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鄱陽吳氏。俱有藏書之名。今皆散逸。近年所至郡府。多刊文籍。且易得本。傳錄仕宦稍顯者。家必有書數千卷。然多失於讎校也。吳明可帥會稽。百廢具舉。獨不傳書。明清嘗啟其故云。此事當官極易辦。但僕既得書。期會賓客應接。無暇自校。子弟又方令為程文。不欲以此散其功。委之他人。孰肯盡心。漫盈箱篋。以誤後人。不若已也。

又曰。唐著作郎杜寶。大業幸江都。記云。煬帝聚書至三十七萬卷。皆焚于廣陵。其目中蓋無一帙傳於後代。靖康俶擾。中秘所藏與士大夫家者。悉為烏有。南渡後。惟葉少蘊少年貴盛。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寘之雪川弁山。山居建書樓以處之。極為華煥。丁卯年。其宅與書俱蕩一燎。

李泰發家舊有萬餘卷。亦以是歲火。豈厄會自有時耶。

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曰。象犀珠玉。惟珍之物。有悅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穀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弊。取之則竭。悅於人之耳目。而適於用。用之而不弊。取之而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才。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才分不同。而求無不獲者。惟書乎。自孔子聖人。其學必始於觀書。當是時。惟周之柱下史。聃為多書。韓宣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

秋季。札聘於上國。然後得聞詩之風雅頌。而楚獨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士之生於是時。得見六經者。蓋無幾。其學可謂難矣。而皆習於禮樂。深於道德。非後世君子所及。自秦漢已來。作者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轉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

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
談無根。此又何也。余友李公擇。少時讀書於廬
山五老峯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而山中
之人思之。指其所居為李氏山房。藏書凡九千
餘卷。公擇既已涉其流。探其源。採剝其華實。而
咀噍其膏味。以為已有。發於文詞。見於行事。以
聞名於當世矣。而書固自如也。未嘗少損。將以
遺來者。供其無窮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當
得。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
仁者之心也。余既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
年之閑。盡讀其所未見之書。而廬山固所願遊
而不得者。蓋將老焉。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弃
以自補。庶有益乎。而公擇求余文。以為記。乃為
一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
者。有書而不讀。為可惜也。

右歷代收書之數。藏書之所。備見前志。而葉
氏王氏所言。又近代士大夫藏書之大槩也。
坡翁一記。可以警蓄書而不讀者。故併載焉。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四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四



